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許廷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（即加速條款）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